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>>517

案號　　承辦股別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:**新台幣:參萬伍仟陸佰柒拾肆元整**

聲請人(債權人):戀戀 LOVE 大樓管理委員會　　法定代理人:林建成

債務人:吳梓雅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: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(下同)**三萬五仟六佰七拾四元整**，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息。

二、督促催繳程序費用及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請求事實及理由:

一、債務人自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止，積欠戀戀 LOVE 大樓管理費共計**三萬五仟六佰七拾四元整**，經債權人口頭通知、書面催繳、公告提醒債務人未來繳納，即於 110 年 9 月向債務人寄發存證信函(證 1)催繳，惟債務人未來繳納，爰依[**公寓大廈管理條例**]第 21 條規定，向均院提起支付命令聲請。

二、狀請　鈞長核察債權人維護權益之請求，促請債務人繳納上開管理費，實感法便。

謹狀: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:存證信函影本(函件號碼　　)

具狀人:戀戀 LOVE 大樓管理委員會　　簽名蓋章　戀戀LOVE 大樓管理 委員會

撰狀人:林建成　　簽名蓋章　林 建成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 月　　日